**2023年城乡低保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标准**

根据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、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泰民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公布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及救助标准如下。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

1、户籍在本市的常住居民；2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；3、扣除家庭成员因残疾、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;4、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。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1、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；2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患病符合相关条件的；3、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；4、因病（伤）致贫家庭符合条件的刚性支出发生者本人；5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国务院（65）号国内字224号文件规定并尚未享受精简退职待遇的困难老职工。

二、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15元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5%以上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0％以上。